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P18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334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为1002至2999(含)的P.180Avanti 和P.180 Avanti II型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13R1 2015 年 03 月 19 日
2. 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6 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3. 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5 2013 年 09 月 03 日
4. 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3 2010 年 06 月 15 日
5. P.180 Avanti AFM 和 POH 报告号 6591 B30 版和临时修订(TCH) 16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6. P.180 Avanti AMM 报告号 9066 E3 版和 TR 106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本

7.P.180 Avanti 时间限制和维修计划表 报告号 180-MAN-0200-03832 B0 版和 TR 106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8.P.180 Avanti II AFM 报告号 180-MAN-0010-01100 A3 版和 TCH 27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9.P.180 Avanti II POH 报告号 180-MAN-0030-01102 A1 版和 TCH 09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10.P.180 Avanti II AMM 报告号 180-MAN-0200-01105 B1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11.P.180 Avanti II 时间限制和维修计划表 报告号 180-MAN-0200-01491 B3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12. CAD2014-P180-01

修正案号: 39-793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P180-01, 39-7933

为防止桨叶被发动机热排气所侵蚀和腐蚀, 进而造成桨叶结构强度降低, 导致螺旋桨或其主部分分离, 进而降低飞机的控制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2010年11月12日起(EASA AD2010-0226的生效日期), 在任一飞行后的3天内, 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或R6中施工指南段落3.A的要求, 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清洁。

B、自2010年11月12日(EASA AD2010-0226的生效日期)后的15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并且此后以不超过2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或R6中施工指南段落3.B的要求, 检查每片螺旋桨桨叶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和涂层侵蚀情况。

注2: 为了使本指令B段要求的相关检查可以和适用的PAI维护手册中已经考虑了非累计偏差的维护工作可以同步完成, 本指令B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可以允许不超过10%的非累计偏差。

C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 发现任何轻微的或中度的(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或R6中有定义)叶片腐蚀或涂层侵蚀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或R6

中施工指南段落3.C的要求，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。

D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任何严重的（本指令注3中定义）腐蚀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或R6中施工指南段落3.D的要求，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。

注3：对于本指令，严重腐蚀是指腐蚀区域金属缺损超过0.12mm（0.005英寸）深度，面积超过19.35平方厘米（3.0平方英寸），或者有几处局部腐蚀坑其深度超过0.25mm（0.010英寸）。

E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了任何叶片腐蚀或者涂层侵蚀，在完成检查后的30天内，将检查报告发给PAI和Hartzell公司。

F、在2014年1月27日前（CAD2014-P180-01的生效日期），仅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 -181A R3施工指南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初始检查要求。

G、完成本指令C段或D段要求的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后，按照适用性，并不构成本指令要求的对于该螺旋桨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注4：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于叶片的清洁工作，可以由经培训和授权人员完成。

H、对于P.180Avanti 和P.180 Avanti II型飞机：运营人或所有人为了确保飞机持续适航，修订飞机维修方案（AMP），将列在时间限制和维修计划表（Time Limits and Maintenance Schedule）中的任务、检查和相关门槛值加入其中，并修订列在本指令附件1中适用的AFM和/或飞行员操作手册（POH）一起构成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的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I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附件1 适用的AFM、POH和AMM

序列号为1004至1104(含)的P.180Avanti型飞机

适用的手册	版本
AFM和 POH, 报告号 6591	B30版, 包含临时更改 (TCH) 16版
AMM, 报告号9066	E3, 包含临时版本(TR)106版
时间限制和维修计划表, 报告号180-MAN-0200-03832	B0, 包含临时版本106版

序列号为1002、1005至2999(含)的P.180Avanti II型飞机

适用的手册版本	
AFM, 报告号 180-MAN-0010-01100	A3版, 包含临时更改27版
POH, 报告号 180-MAN-0030-01102	A1版, 包含临时更改09版
AMM, 报告号 180-MAN-0200-01105	B1版
时间限制和维修计划表, 报告号180-MAN-0200-01491	B3版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3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3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